

### 三、114 年 1 月至 12 月工作報告

報告人：執行長 錢世傑

#### (一) 各種研討會與講座

2025 年為本會活動成果豐碩的一年。本會全年主辦及參與近百場研討會、座談會、專業學程與分享會，涵蓋公司法、醫療法律、公證制度、仲裁實務、再生醫療法規及法律科技等多元領域，持續建構跨學界、實務界與產業界之專業交流平台。

本年度重要大型研討會包括「公司法裁判評析研討會」、「公寓大廈裁判評析研討會」、「再生醫療法規與實務研討會」、「114 年度仲裁週系列學術研討會（一）離岸風電與國際商事合約之仲裁新趨勢」、「2025 年公證法律研討會」及「飛機引擎維護方案與企業經營者法律責任研討會」等，每場活動均吸引上百位專業人士踴躍參與，促進法學理論與實務經驗之深度對話。

此外，本會各研究中心亦持續舉辦中小型專題講座，並受邀參與多場跨領域主題活動。本會各中心主任與研究員積極介紹基金會之理念與研究成果，深化外界對本會長期建構法律知識平台與推動法治教育之認識。

#### (二) 多元化收益

為回應各界對研討會與專業課程參與方式之多元需求，並強化本會財務結構之穩定性，114 年度本會持續推動多元化收益機制。在既有《線上影音課程》與實體專業課程酌收費用之基礎上，使無法配合時間之學員亦能透過線上方式回看學習，兼顧知識推廣與服務彈性。

另鑒於大型研討會之籌辦涉及場地、講者、行政及教材製作等成本，本會於部分研討會活動中，採取酌收講義印製費用之方式，以合理分攤實際支出，確保活動品質得以維持，並提升資源運用之效率。

未來，本會將持續評估各項業務特性與市場回饋，視實際執行情形，逐步研議並增列其他合適之多元化收入來源，在不影響學術公益性與專業

立場之前提下，強化組織長期營運之永續基礎。

### **(三) 期刊與國際學術交流**

在期刊出版方面，本基金會於 114 年 12 月出版了四期《台灣法學》，業已來到了第 82 期；另，醫療法律研究中心也持續發行了《台灣醫療法律雜誌》第六卷第一期。

在國際學術交流方面，本會積極參與國際研討活動，拓展跨國學術連結。值得一提的是，本會執行長於 9 月 5 日至 7 日，受邀參加於日本九州大學舉辦之「2025 年第 1 屆學習證據與分析國際研討會 (ICLEA)」，分享於大學法律系教授生成式 AI 課程之實務經驗，獲得與會學者熱烈回響；另本會醫療法律研究中心主任黃維民教授亦參加第 84 屆日本公眾衛生學會 (JSPH) 學術研討會，並與中心成員共同撰寫論文投稿，展現我國醫療法律研究成果，獲得國際學界高度關注，充分體現本會在國際學術交流上的積極參與及專業能量。

### **(四) 逐步優化內部工作流程**

感謝各位董事給予本人服務本會之機會。在前任執行長劉文珍之指導與傳承下，逐步熟悉基金會整體運作模式，並嘗試結合個人在資訊管理與流程整合方面之經驗，對內部作業進行審慎且漸進之優化。

鑒於本會年度預算來源有限，且本年度人事經費相對吃緊，多項會務工作需由精簡人力共同承擔，惟本會仍持續推動內部作業制度化，針對年刊編輯、董事會會議、春酒等重要活動，逐步建立並落實標準作業程序 (SOP)。相關制度之建立，不僅有助於提升工作效率與降低人員負擔，亦能確保業務運作之穩定性與經驗傳承。

未來，本人將在既有 SOP 架構下，持續檢視實務執行情形，鼓勵在穩定程序基礎上進行適度創新與流程精進，期使本會即使在人力有限之情況下，仍能維持高品質之行政運作，並支撐各項業務之長期發展。

### **(五) 強化各中心活動動能與整體協作**

本會所屬各研究中心多數長期維持良好活動能量，持續透過研討會、

講座及各類學術交流活動，對外展現本會之研究深度與社會影響力。前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調整方案後，已就部分長期未具實質運作之中心進行裁撤，組織架構亦趨於精實，為後續發展奠定更穩定之基礎。展望未來，期許現有各中心持續發揮專業特色，彼此支援、相互合作，共同提升活動品質與能見度，使本會整體對外發聲更加集中而有力，並在不同專業領域持續對外發光發熱。

後續推動方向建議如下：

#### 一、鼓勵跨中心合作，提升整體活動量能

針對人力或時間資源相對有限之中心，鼓勵以跨中心共同主辦或協辦之方式推動活動，透過資源整合達成「有錢出錢、有力出力」之合作模式，兼顧負擔合理與成果共享。

#### 二、提供共通支援資源，降低活動執行門檻

由本會整體規劃並提供行政、宣傳及數位工具等共通支援，協助各中心專注於內容規劃與專業輸出，提升活動執行效率，避免因行政負擔影響推動意願。

#### 三、引導多元形式發展，活化活動呈現方式

除傳統實體研討會與講座外，鼓勵各中心嘗試結合線上影音、系列課程或主題式內容策劃等多元形式，並可視需要辦理影音製作或生成式 AI 應用之內部分享與培訓，促進創意交流，拓展活動表現之可能性。

#### 四、建立基本運作期待，維持中心活力

未來將持續檢視各中心之年度活動規劃與執行情形，在尊重學術自主之前提下，建立合理之運作期待，確保各中心均能維持基本活動能量，與本會整體發展方向相互呼應。

### (六) 持續研發「AI 導入法律」之系統

因應政府積極推動人工智慧 (AI) 導入各項公共與專業領域，並回應全球法律服務與法學教育快速轉型之趨勢，本基金會近年持續投入生成式 AI (Generative AI) 於法律領域之研究、教學與實務應用，並已累積相當之導入經驗與實作成果，在國內法律界具一定影響力。

本會於 114 年 12 月 21 日，與東吳大學人本 AI 研究中心、東吳大學

人工智慧應用社會辦《2025 NextWave AI 法創黑客松》，邀請大專學生跨界合作，共計全台 10 所大專的 23 組團隊參加，15 組團隊入圍決賽。參賽團隊成員背景不限於法律與資訊，還跨足醫務管理、土地資源、軟體工程、智慧製造及國防科學等，參賽者透過實作中運用 AI 技術，將抽象的法律條文轉化為直觀的 AI 應用雛形，從使用者角度出發，打造 AI 技術的創新應用，並獲得媒體廣泛報導。

在既有研究與課程基礎上，未來將聚焦於**與法律專業高度相關之 AI 應用項目**，並以「實際可用、可推廣、可持續」為原則，逐步推動下列重點方向：

#### 一、G-AI 輔助法律閱讀與分析工具

推動以生成式 AI 協助判決之重點摘要、爭點整理與邏輯結構分析，以及外文文獻之篩選、分析、摘要，降低各類型法律資料閱讀門檻，並作為法學教育與實務研究之輔助工具。

#### 二、法律思維與申論能力訓練系統

建立法律申論題撰寫推導練習與批改機制，並結合蘇格拉底問答法與 IRAC 思維訓練系統，提供學生與實務工作者可反覆練習、即時回饋之學習環境。

#### 三、案件分析與視覺化輔助系統

推廣運用 G-AI 協助快速繪製案件時間軸、人際關係圖與爭點邏輯圖表，提升案件理解效率，並作為案例研究之輔助工具，促進法律分析之結構化與可視化。

#### 四、模擬法庭與法律攻防訓練應用

逐步發展以生成式 AI 進行法庭攻防模擬與角色互動之訓練系統，協助學習者理解攻防策略、論證結構與風險評估，作為法律教育與專業訓練之補充資源。

本基金會未來將持續與各研究中心進行溝通與宣導，透過課程、內部分享與跨中心合作方式，逐步擴散 AI 應用經驗，期在法律科技發展浪潮中，扮演穩健、專業且具前瞻性的推動角色。